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入院指南

由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或所属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向当地民政部门逐级申请上报，经市民政局批准后可入院。有监护人的孤儿入住儿童福利院时，需与儿童福利院签订养育协议。

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1、所属地方县级民政局提交市民政局的入院申请书

2、孤儿父母死亡证明、其他监护人无监护能力证明

3、孤儿户口页复印件

4、《孤儿入住市儿童福利院审批表》

5、孤儿县级医院健康查体证明（必须进行传染病检查）

6、学龄儿童相关学籍材料